

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86,场内简称:消费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22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了《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

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2417569.64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5日,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11月16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